

p. 1334 : 2+4【假染心所、別有體】如後 p. 1365，「假實分別門」

假：根本分位、差別故。10 個小隨煩惱+3 大隨煩惱-放逸、失念、不正知。

實：根本煩惱等流。2 中隨煩惱+2 大隨煩惱-不信、懈怠。

或假或實：3 大隨煩惱-掉舉、昏沉、散亂。

p. 1334 : 7【等流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言等流者。謂同類義至不能生餘染心所等者。通解上忿等。並七惑是實之義也。以力劣不能生餘惑。非根本故。但名隨煩惱也。」

【疏】此說同時為等流果者。答上言非俱時義也。此言等流者。是俱時之等流也。不是前後之等流。」(X49, p. 661a13-17)

p. 1334 : -5【類別有三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5：「有義：忿等十種，唯意識俱，名之為小。無慚等二，通六識故，名之為中。掉舉等八，遍七識故，說名為大。詳曰：亦有斯理。然無所憑，且依論釋。」(T43, p. 925c6-9)

p. 1334 : -5【自類相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此忿等十自類相生者。但忿恨名煩惱自類等。非是十俱。名等流之自類也。或當體自類。非相望名自類也。又准俱舍有四義名小：一唯修所斷。大乘不爾。二唯意識起。同大乘。三無明相應。不同大乘。四各別現行。同大乘。」(X49, p. 661a18-22)

p. 1334 : -3【名之為小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、憍、害，此十隨煩惱，各別不善心起。若一生時，必無第二。」(T30, p. 622b29-c2)

p. 1335 : 1【位局後八】《法華經玄贊決擇記》卷 2：「忿等十或。名小隨。以自類相生。各別起故。非不與他中大或俱。行位局故。名之為小。無慚無愧。此

名曰中隨。以自類得俱行。通忿等。唯遍不善位局後八。但得中名。若掉舉等八。自得俱生。但染皆遍。得俱生故。不可名小。染皆通故。不得名中。二義既殊。故八名大。」(X34, p. 166c6-11)

p. 1335 : -6【有情、他見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 「或是有情者。謂見有情於已有違而生於忿。或是他見者。即他之見解也。意說：聞有他見不饒益事而生於忿。忿對現境。行相麤淺。不深取故。不緣無漏。無漏是非無現違緣事故。言迷諦者。依諸諦下煩惱起故。故言共皆迷四諦。所言依對現前者。簡瞋恚境通現前不現前故。或現前言簡過未境。謂忿雖緣剎那過去。而不能緣一期過去。從多為論緣現在境。不饒益境者。即是違境。非如瞋恚通緣順違。准雜集論云：心怒為體。解云：心怒即憤發異名也。五蘊論云：謂緣現前不饒益事。心損惱為性。」(X49, p. 661a23-b8)

「憤發」：1. 奮發。2. 發怒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1334 : -2【執杖為業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5 : 「論。能障不忿執杖為業者。顯揚第一。二十隨惑皆具五業。忿業五者：能障無嗔為業。乃至增長忿為業 釋曰：中間三業與本惑同。故云乃至。餘准此知。後廢不言。」(T43, p. 925c10-

13)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〈1 攝事品〉：「忿者，謂於現在違緣，令心憤發為體。能障無瞋為業，乃至增長忿為業。」(T31, p. 482b6-7)其他三業如前「貪」說。

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〈1 攝事品〉：「貪者，謂於五取蘊愛樂覆藏保著為體。或是俱生或分別起。能障無貪為業、障得菩提資糧圓滿為業、損害自他為業、能趣惡道為業、增長貪欲為業。如經說：諸有貪愛者，為貪所伏蔽。

瞋者。謂於有情欲興損害為體。或是俱生或分別起，能障無瞋為業，如前乃至

增長瞋恚為業。如經說：諸有瞋恚者，為瞋所伏蔽。」(T31, pp. 481c27-482a5)

p. 1336 : 5【此對外人辨其假實，顯此所依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對有宗也彼許實故。【疏】顯此等所依者。忿等既假。必有實所依法。即瞋等是。」(X49, p. 661b14-16)

p. 1336 : -1【親對輕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親對輕故者。意說：雖忿恨一種生惱。然忿親對現境。未必結恨懷怨故輕。恨即結怨故重。所以但說恨生惱也。」(X49, p. 661b17-19)

p. 1337 : 1【所翻實法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彼論隨所依之惑者。即瞋也。所翻實法者。即翻瞋為無瞋。即為彼障者。意說：恨障無瞋善根也。」(X49, p. 661b20-21)

p. 1337 : 6【對法云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覆者，於所作罪，他正舉時，癡之一分，隱藏為體，悔不安住所依為業。法爾覆藏所作罪者，心必憂悔，由此不得安隱而住。」(T31, pp. 698c28-699a1)

p. 1337 : -4【五十五、五十八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覆、誑、諂、昏沈、睡眠、惡作是癡分故，皆世俗有；」(T30, p. 604b2-3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覆，是諂品類，當知即彼品類等流。」(T30, p. 623a12-13)

p. 1337 : -3【此據、諂】《成唯識論》卷 6：「云何為諂？…此亦貪癡一分為體，離二無別諂相用故。」(T31, p. 33c8-13)

p. 1338 : 4【掉舉是貪分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如論說掉舉是貪分至亦痴故者。如說掉舉是貪分。不妨有體。或是痴分。何妨此覆雖說為痴分。而亦說

為貪分也。但掉舉不唯貪分為例。不例假實也。

【疏】不極成者理必不然者。外難意舉唯貪分。今說且痴分者。此不極成。故此所牒云不極成者。理必不然。下文說不然所以。」(X49, p. 661b23-c4)

p. 1338 : 7【瞋等俱時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:「瞋等俱時便應無故者。意說:痴與瞋等俱時。便無貪一分。以貪瞋不俱。故不可說言唯是貪分。」(X49, p. 661 c5-6)

p. 1338 : -5【惱】《百法明門論纂》:「由忿恨在先。於是追思往惡。觸現違緣。心發暴熱。兇狠乖戾。多出喧囂、暴惡、麤俗、鄙陋之言。螫他人故。蛆謂唧蛆。即蜈蚣也。螫謂奮毒傷人也。此亦瞋一分攝。」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:「惱者，忿恨居先，瞋之一分，心戾為體，高暴麤言所依為業、生起非福為業、不安隱住為業。高暴麤言者，謂語現凶踈。切人心腑。」(T31, p. 699 a2-4)《大乘廣五蘊論》:「云何惱?謂發暴惡言，陵犯為性。忿恨為先，心起損害。暴惡言者，謂切害麤獷，能與憂苦、不安隱住所依為業。又能發生非福為業、起惡名稱為業。」(T31, p. 853b15-18)

p. 1339 : 6【嫉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〈1 攝事品〉:「嫉者，謂於他所有功德名譽、恭敬利養，心妬不悅為體。能障慈仁為業，乃至增長嫉為業。」(T31, p. 482b15-16)

p. 1339 : -2【喜是不嫉善根為體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4〈1 攝事品〉:「慈以無瞋善根為體，悲以不害善根為體，喜以不嫉善根為體，捨以無貪無瞋善根為體，皆是憐愍眾生法故。」(T31, p. 497b13-15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:「謂忿、恨、

惱、嫉、害是瞋分故，皆世俗有；慳、憍、掉舉是貪分故，皆世俗有；覆、誑、諂、惛沈、睡眠、惡作是癡分故，皆世俗有；無慚無愧、不信、懈怠是實物有；放逸是假有，如前說；忘念、散亂、惡慧是癡分故，一切皆是世俗有；尋伺二種是發語言心加行分故，及慧分故，俱是假有。」(T30, p. 604a29-b6)

p. 1341 : 3【對法云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誑者，耽著利養，貪癡一分，詐現不實功德為體，邪命所依為業。」(T31, p. 699a10-11)

p. 1341 : 4【五十八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貪著、慳悋、憍高、掉舉等，皆貪品類、皆貪等流。忿、恨、惱、嫉、害等，是瞋品類、是瞋等流。誑、諂，是邪見品類、邪見等流。覆，是諂品類，當知即彼品類等流。餘隨煩惱，是癡品類、是癡等流。」(T30, p. 623a10-13)

p. 1341 : 8【能障不諂教悔為業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能障不諂教悔為業。意說：不諂者。堪師作教悔。諂者不堪。故云障不諂教悔也。」(X49, p. 661c19-20)

《百法明門論纂》：「諂者。巧言令色。阿諛於人也罔他者。欺其不知不見。而罔冒之也。矯設異儀者。假現奇特威儀。動止不與人同也。險。謂險惡。曲。謂邪曲。罔冒者。欺人不知。而羅織人也。欺人不見。而蓋覆人成。曲順時宜者。奴顏婢膝。隨風倒施也。為取他意者。務以悅人而逢迎之也。或藏己失者。掩其不善。而著其善也。直心是道場。是佛誠言。行諂曲心是違師友正教悔也。此亦貪癡各一分攝。」(X48, p. 321c5-12)

p. 1341 : -3【掩搆之名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或掩搆之名者。論言網悞

者。即是掩揜之異名也。雖事不合者。意說：如前。事雖道理不合。謂由順他情。望他看好。遂生矯誑也。【疏】入所陵故者。意云：謂矯設方便。誘引他人。令入自所陵之境中。【疏】故作網羅之字者。此釋論中網字也。問：何故不作餘固字。而作此網字耶？答：緣諂能籠網帽他人。所以作網羅之字也。網者羅網也。

【疏】或順己所求者。意說：為有諂。即諂為覆罪之因。名為方便。

【疏】方便所攝者。意說：諂名方便。覆罪之方便故。

【疏】不爾應許諂覆俱生者。意云：若不別者。應覆諂俱生也。」(X49, pp. 661c22-662a11)

p. 1342 : -6【五十八云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瞋恚。謂於滅諦起怖畏心、起損害心、起恚惱心，如是瞋恚，迷於滅諦。」(T30, p. 624b11-13)

p. 1342 : -5【此據修道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此據修道至下當知者。問：損惱有情。緣事而起。云何說言通見修斷？解云：即由此理。薩婆多宗唯修所斷。彼宗見惑有其二義：一正迷理。二緣彼迷理煩惱而起前忿等。下二義俱無故。唯修所斷。大乘不爾。若見所斷惑所生者。見所斷攝。由此忿等。雖緣有情而見所斷。然非要二義是見所斷。如五識中分別煩惱。此中且據通小乘說。說云修道也。故五十八約見道害。迷理說。此論同小乘。約修道害。迷有情事說。

p. 1342 : -3【損有情有二解】【疏】此損有情然有二釋至非此害者。此者。即指此論煩惱有情文也。將會瑜伽。故有二解。且第一依瑜伽解害者。即瞋之異名。

非此中害也。即通緣滅道無漏法起。不唯緣有情。此論損惱有情者。依多分說。

【疏】此唯緣有情至為正者。據此論說。害唯緣有情生。不同瑜伽五十八文。故以此文為正。

【疏】二此害至為正者。意云：此中明害。亦同瑜伽緣無漏生故。故知瑜伽為正。若據緣有情。即此論為正。故有此二文不同。

【疏】前總中亦然由彼論言起恚惱心者。指此論前『惱』中。惱亦同此害。或就此論。惱不緣無漏。或就彼論。惱緣無漏。以彼論云：於滅道起恚惱心也。」(X49, p. 662a12-b7)

p. 1343 : 6【顯揚、對法云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1〈1 攝事品〉：「憍者，謂暫獲世間興盛等事，心恃高舉，無所忌憚為體。能障厭離為業，乃至增長憍為業。如經說：無正聞愚夫，見少年無病壽命等暫住，而廣生憍逸，乃至廣說。」(T31, p. 482b24-27)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憍者，或依少年無病長壽之相、或得隨一有漏榮利之事，貪之一分，令心悅豫為體，一切煩惱及隨煩惱所依為業。長壽相者，謂不死覺為先，分別此相，由此能生壽命憍逸。隨一有漏榮利事者，謂族姓、色力、聰叡、財富、自在等事。悅豫者，謂染喜差別。」(T31, p. 699a16-21)